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9 日 15:00 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25 日，于该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金贵银业科技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1.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01 债券名称

1.02 发行规模

1.03 发行方式

1.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05 债券期限及品种

1.0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1.07 还本付息的方式

1.08 募集资金用途

1.09 发行债券的挂牌转让安排

1.10 主承销商

1.11 承销方式

1.12 担保方式

1.13 债券受托管理人

1.14 决议的有效期

1.15 偿债保障措施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11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的相关内容, 议案 1 为逐项表决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

(三)、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提案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5)
1.01	债券名称	√
1.02	发行规模	√
1.03	发行方式	√
1.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05	债券期限及品种	√
1.0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1.07	还本付息的方式	√
1.08	募集资金用途	√
1.09	发行债券的挂牌转让安排	√

1.10	主承销商	√
1.11	承销方式	√
1.12	担保方式	√
1.13	债券受托管理人	√
1.14	决议的有效期	√
1.15	偿债保障措施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 年 9 月 29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金贵银业科技园证券部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 2019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7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后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 (1)、会议联系人：曹永贵、许子军
 - (2)、联系电话：0735-2659812
 - (3)、传真：0735-2659812
 - (4)、电子邮箱：jinguizq@jingui-silver.com
 - (5)、邮政编码：423038
 - (6)、通讯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金贵银业科技园
-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 3、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七、备查文件

-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16”，投票简称为“金贵投票”。

2. 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9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_____单位（个人）出席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5		
1.01	债券名称	√			
1.02	发行规模	√			
1.03	发行方式	√			
1.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05	债券期限及品种	√			
1.0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1.07	还本付息的方式	√			
1.08	募集资金用途	√			
1.09	发行债券的挂牌转让安排	√			
1.10	主承销商	√			
1.11	承销方式	√			
1.12	担保方式	√			
1.13	债券受托管理人	√			
1.14	决议的有效期	√			
1.15	偿债保障措施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 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的议案》	√			
------	--	---	--	--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法人加盖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